



# 105 年臺中繽紛城市計畫

## 105 年臺中繽紛城市計畫書

### 壹、活動緣由

本計畫原為校園藝術彩繪，業已執行 3 年，為推動臺中市的全民美感素養，將參與對象由學生擴大至市民，參與場所由校園擴大至校園及社區。

臺中地區的地理環境涵構了山、海、屯三大部分，有豐富的自然資源與濃厚人文的城鄉，如將臺中地區良好的自然資源與人文文化，與彩繪相結合，打造城鄉、社區新風貌。

臺中城市繽紛專案不但提供藝術家、藝術團隊及學生激發創意的機會，利用彩繪的時間停下腳步重新認識社區的風土人情，拉近校園與居民的距離；希望以社區的特色產業，進行有關的人文生態觀光，主動把藝術導入社區，讓美學在地扎根，並建立臺中的獨特色彩，展現其在地生活形象，藉由城市色彩探索與植入，發掘臺中市獨特的魅力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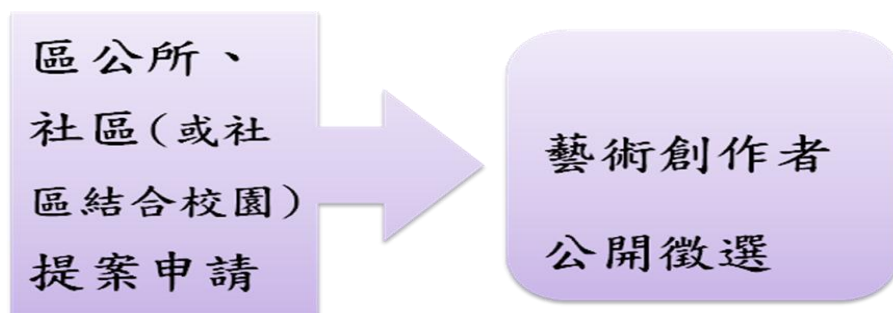
### 貳、活動辦理原則

- 一、彩繪的期程應現場會勘，尋找適合的團隊，與社區或學校共同討論當地歷史、人文、文化等，為彩繪主題繪製設計圖。
- 二、目前各社區流行的卡通彩繪，因恐衍生著作權問題，不建議做為設計主題。

### 參、主辦單位：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(以下稱本局)。

### 肆、活動內容流程：



## 一、社區提案申請：

1. 本活動透過由本市各社區或校園結合社區提案申請，於發布受理期間內，備妥相關資料至本局。(詳附件 提案申請簡章)
2. 因資源有限，且為平衡城鄉差距，以山、海、屯、城分區設示範點。(本案預計設6處示範點，實際設置地點依評審會議決議結果辦理)
3. 申請條件(必要條件)
  - (1) 彩繪地點須取得所有權人同意。  
(檢附同意書，產權清楚)
  - (2) 提案單位提供之牆面需清潔至可彩繪程度  
(其費用由提案單位負擔)
  - (3) 彩繪活動不是畫完就好，而是要融入社區環境、文化等，帶動民眾對美化環境的認同感，故彩繪作品後續之管理維護工作及費用應由各區自行負擔。
4. 評選原則(非必要條件但列入優先考量)
  - (1) 社區有自籌款。
  - (2) 社區結合校園共同提案。
  - (3) 本市偏遠地區之小學及社區。
  - (4) 本局尚未彩繪之小學及社區。

## 二、藝術家公開徵選：

1. 資格：
  - (1) 凡從事藝術創作之個人或團隊皆可參加本徵選。凡以團隊型態參加者，皆需指定一人申請。
  - (2) 每位藝術家限參加一個團隊，每個個人或團隊限最多參加2個區的徵選。

## 2. 徵選作品原則：

- (1) 作品需在本局指定地點，建議以社區歷史文化和地景或其他創新主題為創作概念，且尚未在國內外發表，其彩繪媒彩與形體不拘。
- (2) 彩繪時應避免影響現有建築結構、外觀及活動使用。
- (3) 置於戶外的作品、材質應配合彩繪地點氣候、考量可長久設置等因素，及考量風、雨等與氣候影響。
- (4) 作品應考量日後之清理維護方式及可行性。

## 3. 彩繪主題：

- (1) 除了考量社區提供的設計理念，為配合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，建議主題可搭配「花」的意象。
- (2) 彩繪媒材與形體不拘。

## 三、民眾參與活動

藝術家完成創作後，需至少辦理 2 場社區民眾或學校參觀教學，由藝術家導覽，讓美學從小扎根。

## 四、審查方式及標準

### 1. 評分標準

評分項目	評分比例	說明
創作主題	40%	作品主題表達完整性、藝術創意與整體效益
提案者之實績	30%	提案者之執行經驗及計畫可行性、歷年相關作品。
人文意境	20%	符合社區人文精神或特色，並就材料、質感、造型、色彩及環境景觀加以整合，及需有花的意象。
預算規劃	10%	預算規劃合理性。

2. 本案由評選委員進行審查，擇優錄取，備取若干名；所有作品完成評選後，由評選委員會依計畫總經費核定入選者經費作為評選最後結果。

#### 伍、預期效益

社區牆面活化，可為社區注入新活力，帶來人潮與機會，創造學校與社區雙贏的局面。

#### 陸、活動期程：

活動項目/說明	日期
計畫簽	105年1月~2月中旬
發函公所、社區(或社區結合校園)提案	105年2月中旬~3月中旬
申請名單評選及公告	105年3月中旬~3月底
藝術家徵選簡章公告(含場勘日)	105年4月1日~4月30日
收件及辦理審查會議	105年5月1日~5月15日
簽標案及辦理標案	105年5月15日~5月30日
執行活動	105年6月1日~6月30日
驗收結案	105年8月1日